

广汉市民政局文件

广民发〔2017〕48号

广汉市民政局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德办发〔2017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48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52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31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350元。调整后的标准从2017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广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
